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2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李茂禎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7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1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伍佰毫升裝辣椒水壹罐沒收。又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金屬製剪刀壹把沒收。

事　實

一、陳○○係王○甲之妹婿，華○○、王○乙分別為王○甲之配偶、堂妹，陳○○與王○甲、華○○、王○乙各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第7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緣其等家族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21日擬赴新北市石門區老梅附近進行撿骨儀式，相約該日先在新北市○○區○○○○0之0號之祖厝（下稱本案祖厝）集合，當日王○甲、華○○、王○乙及其配偶吳○○先行到場，並在本案祖厝門口商議撿骨儀式事宜，陳○○於同日12時許騎乘機車搭載不知情之配偶王○丙（即王○甲胞妹）到場，見佇立該處之王○甲、華○○、王○乙、吳○○等人（下稱王○甲等4人），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預藏之辣椒水噴霧罐（黑黃相間外包裝、容量500毫升，下稱本案辣椒水噴霧罐）朝王○甲等4人噴灑，致王○甲、王○乙分別受有臉部紅腫及雙側臉頰紅腫、雙手紅腫等傷害。又陳○○明知人體胸部及頸部乃人體要害所在，且甚

為脆弱，胸部為主要臟器聚集之處，頸部則為大動脈及氣管之所在，可以預見持鋒利刀械刺入身體胸部、頸部，可能傷及人體重要臟器、動脈血管及氣管，均極易肇致死亡之結果，竟仍另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持其所有修剪指甲用之金屬製剪刀（下稱本案剪刀）1把，朝華○○之胸部、頸部數度猛力刺擊，幸因華○○閃避得宜而未造成死亡結果，惟仍致其受有左前胸壁穿刺傷（2公分寬、3公分深）、左側肺臟撕裂傷、左側血胸、左前胸壁穿刺傷（1公分）、左背穿刺傷（1公分）、右頸穿刺傷（1公分寬）、右前胸壁穿刺傷（3公分寬、6公分深）、右前胸壁穿刺傷（1公分寬）、左前臂撕裂傷（5公分）、左手掌撕裂傷2處（2公分、3公分）、左膝擦傷（6x5公分）、左大拇趾擦傷（1公分）、右膝擦傷（6x2公分）、右手臂2處擦傷（2x1公分、4x2公分）、前額瘀血（2x1公分）等傷害。嗣警據報到場處理，當場扣得本案辣椒水噴霧罐及本案剪刀，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甲、王○乙、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之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告訴人王○甲、王○乙、華○○與證人吳○○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7、87頁），惟本院均不引為證據，自無庸贅論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

二、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96、97、139頁；本院卷第57至59、85至89頁），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等，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之認定：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持本案辣椒水噴霧罐朝告訴人王○甲、王○乙噴灑之傷害行為，及持本案剪刀數度刺擊告訴人華○○，致其等分別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害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辯稱：我噴辣椒水後，因遭華○○持安全帽毆打，才被迫持本案剪刀攻擊，剪刀是我平日隨身攜帶用來剪凍甲的工具，我是正當防衛，並無殺人犯意云云。經查：

㈠訊據被告就其為告訴人王○甲之妹婿，告訴人華○○、王○乙則分別為告訴人王○甲之配偶、堂妹，其等家族成員於112年5月21日擬赴新北市○○區○○附近進行撿骨儀式，並相約在本案祖厝集合，當日告訴人3人及證人即告訴人王○乙之配偶吳○○先到場，並在本案祖厝門口商議撿骨儀式事宜，嗣同日12時許被告騎乘機車搭載王○丙到場，見佇立該處之告訴人王○甲等4人，旋持預藏之本案辣椒水噴霧罐朝渠等噴灑，致告訴人王○甲、王○乙分別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勢，及被告嗣持本案剪刀朝告訴人華○○之胸部、頸部數度刺擊，致其受如事實欄所示傷勢等節，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93、94頁；本院卷第56頁），並為證人即告訴人王○甲、王○乙、華○○於偵查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67、168、174、175、178頁），復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暨病歷、診斷證明書、告訴人華○○傷勢及血衣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5至98、99至102、144至164、205頁），及本案辣椒水噴霧罐及本案剪刀扣案可佐，此部分足信為真實。故被告自白其持本案辣椒水噴霧罐噴向告訴人王○甲、王○乙，致其等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害部分，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㈡被告係基於不確定之殺人故意，持本案剪刀朝告訴人華○○之胸部、頸部刺擊：

1.證人華○○於偵查中證稱：本案祖厝是我丈人家，案發當日我與王○甲、王○乙、吳○○在祖厝外面聊天，當時華○甲亦在場，被告與王○丙騎機車到場後，被告一下車即逕持本案辣椒水噴霧罐朝我等噴灑，並持本案剪刀刺我，說「恁爸要給你死（臺語）」，我隨即將被告推開並往後逃跑，被告則追趕在後，其後被告在追趕途中又朝吳○○第2次噴灑辣椒水，我見被告當下背對我，遂趁機從背後撲上，華○甲亦上前搶下被告所持本案辣椒水噴霧罐，被告再次掙脫，又持本案剪刀朝我胸部、喉嚨刺，我與被告2人均重心不穩跌倒在地，華○甲見狀即坐在被告身上，合力制止被告，吳○○亦上前協力等語（見偵卷第178頁）。

2.證人華○甲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與王○丙騎機車從本案祖厝之斜坡下來，被告下車朝王○甲等4人噴灑辣椒水，並持本案剪刀刺華○○，稱要給華○○死，華○○推開被告並向後跑，此時吳○○想上前幫忙，卻遭被告2度噴灑辣椒水，華○○見狀乃從被告背後將其抱住，我奪下被告所持本案辣椒水噴霧罐，被告又掙脫華○○，朝其頸部、胸部刺擊6、7刀，並稱給你死，我見華○○衣服染紅，被告與華○○因重心不穩而跌倒，被告俯臥於地，我迅速前往並坐在被告身上，華○○抓住被告持本案剪刀的手，本案剪刀係吳○○從被告手中取下等語（見偵卷第234、235頁）；於原審證稱：被告一下車並無任何爭吵或交談，即持本案辣椒水噴霧罐朝王○甲等4人噴灑，並持本案剪刀朝華○○刺，稱要給華○○死，華○○推開被告並往後跑，其間吳○○曾上前欲幫忙，然遭被告噴灑第2次辣椒水，華○○即從背後抱住被告，被告掙脫後又持本案剪刀朝華○○之頸部、胸部刺，我見華○○之衣服染血，其後華○○想跑、想掙脫，與被告一起跌倒，被告是趴地姿勢，我上前坐在被告身上而阻止其爬起，欲保護華○○，而華○○亦爬起協力壓制被告，吳○○

洗完眼睛後，也來幫忙扳開被告之手，取下本案剪刀等語（見原審卷第141至147頁）。

3. 證人吳○○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一下車即朝我等噴灑辣椒水，我被噴中，去旁邊清洗眼睛時，曾聽人稱給他死，我洗完眼睛去找被告，再度遭噴辣椒水，我再次去清洗眼睛，洗畢轉頭只見華○○、華○甲合力壓制被告等語（見偵卷第171、172頁）。

4. 參之證人華○○、華○甲、吳○○等3人就被告朝告訴人王○甲等4人噴灑辣椒水後，持本案剪刀刺擊告訴人華○○，告訴人華○○曾推開被告、被告於追趕告訴人華○○時另朝證人吳○○噴灑第2次辣椒水，被告嗣遭告訴人華○○從背後阻攔、被告掙脫後又持本案剪刀刺向告訴人華○○，旋遭華○○、華○甲制服等情，前後一致，互核相符，且證人華○甲於原審交互詰問時，憶及告訴人華○○遭刺而身染鮮血乙節，當庭哭泣（見原審卷第144、145頁），當係親身經歷之事，始自然流露此情緒反應，故證人華○○、華○甲、吳○○之上開證言，均堪採信。

5.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學理上謂為意欲主義，後者謂為容認主義。詳言之，「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並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其雖無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端視行為人有無殺人犯意為斷；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斷，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

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6.觀之被告持以刺擊告訴人華○○之本案剪刀總長8.6公分，係金屬材質打造、質地堅硬且前緣尖銳一節，業據原審當庭勘驗無訛，有勘驗筆錄附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77頁）。而頸部、胸部分別為人體動脈、氣管及心、肺等重要臟器所在，若持利器對該等部位刺擊，客觀上足以傷及人體重要組織及臟器或引起大量出血，顯足危害人之生命、身體而導致發生死亡結果。本件被告為正常智識並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當知頸部、胸部為人體要害，如以利刃刺擊，極易造成臟器受傷或引起大量出血，而致生死亡結果，依證人華○○、華○甲、吳○○之證述，可知被告係在華○○手無寸鐵之情形下，在華○○跌倒猝不及防之時即持本案剪刀猛力向華○○頭頸部、胸部刺擊，是被告在雙方武力優劣差距極為懸殊，又事發前未與華○○有任何對話，華○○在未及防備之狀態下，被告即持具有刃尖、金屬打造之本案剪刀朝告訴人華○○之胸部、頸部刺擊數下，造成其受有遍及胸部、頸部之刺傷、裂傷、穿刺傷，顯非出於單純傷害犯意。參以本案剪刀雖總長8.6公分，惟刀尖部分僅約1/3，不足3公分長，因受力而呈刀尖捲曲、握柄變形一情，亦經原審當庭勘驗確認，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本案剪刀照片（見原審卷第225至233頁）可佐。由告訴人華○○所受傷勢中「左前胸壁穿刺傷」深度3公分，「右前胸壁穿刺傷」深度更高達6公分，及該刀刃尖捲曲、握把變形等情，可知被告手持刀尖不足3

公分長之本案剪刀刺向告訴人華○○時，行兇力道之猛、反覆刺擊之執著。本案剪刀係被告平日隨身攜帶、用以修剪指甲之工具，但材質係質地堅硬尖銳之金屬，且本案剪刀既已遭被告持以刺殺告訴人後呈刀尖扭取，且於吳○○等人拉開雙方，並取走本案剪刀後，被告始停止刺擊被告之動作，益徵被告主觀上確實就持本案剪刀砍殺華○○頸部、胸部可能會造成死亡結果乙節，抱持即便如此發生，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

7.證人即被告之妻王○丙雖於原審證稱：被告噴灑辣椒水後，華○○即逃跑，其後華○○又跑回被告之側，將被告所著安全帽扯開，持以毆打被告頭部，當時被告手上尚無辣椒水，亦無持本案剪刀，被告係於嗣遭壓在地時，始取出本案剪刀等語（見原審卷第161至174頁）。然觀之證人王○丙於原審作證時，面對辯護人之主詰問，均能不假思索、對答如流，然於檢察官行反詰問之際，卻屢屢出現思考未答或猶豫遲疑之情，參以其雖證述被告係於遭壓制在地時，始取出本案剪刀等語，卻就斯時被告究竟係仰躺或俯臥姿態此一難以誤判或顯不致因注意力不集中而忽視之基本情狀，所證前後不一，其證言顯係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

㈢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係正當防衛云云。然查：

1.被告係於朝告訴人王○甲等4人噴灑辣椒水後，在遭遇反抗前即持本案剪刀朝告訴人華○○攻擊等節，已據證人華○○、華○甲證述如前，足見被告首次持本案剪刀朝告訴人華○○攻擊時，並無防衛情狀存在，即非出於防衛之意，自無從主張正當防衛。

2.被告另稱係告訴人華○○先持安全帽對其攻擊，其始持本案剪刀防衛自己云云；惟證人華○甲於原審證稱：告訴人華○○首度遇刺推開被告後，趁隙從背後企圖制止被告而經其掙脫，再次面對被告迴身刺擊時，僅有奪取被告所著安全帽以為隔擋等語（見原審卷第144、152至156頁），衡諸案發時，被告先噴灑辣椒水、又持本案剪刀攻擊告訴人華○○，

告訴人華○○面對情緒失控且窮追不捨之被告，持安全帽擊打被告，要屬具備防衛情狀下，符合必要性檢驗之正當防衛行為，被告對己身之攻擊行為，自無再對告訴人阻卻違法之合法行為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

㈣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持本案剪刀刺擊告訴人華○○係正當防衛云云，要屬事後卸責之詞，殊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傷害及殺人未遂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說明：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112年12月6日修正，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次修正僅係參照民法第969條關於姻親之規定，將原條文關於姻親家庭成員部分，調整文字並移列第5款至第7款，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之規定。

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

庭成員包括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條第6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告訴人王○甲、王○乙、華○○，分別為被告配偶之姐妹、堂姊妹、姊夫，被告與其3人分別具有前揭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告訴人王○甲、王○乙部分）、第7款（告訴人華○○部分部分）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持本案辣椒水噴霧罐、本案剪刀攻擊告訴人3人，已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仍應依刑法規定論科。

㈢對告訴人王○甲、王○乙噴辣椒水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以同一噴灑辣椒水行為同時侵犯告訴人王○甲、王○乙之身體健康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傷害罪。

㈣持本案剪刀刺擊告訴人華○○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刺擊告訴人華○○部分所為，應僅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固有未洽，然其基本社會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同一，復經原審及本院當庭告知所犯罪名（見原審卷第138頁、本院卷第84頁），並賦予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㈤被告噴灑辣椒水致告訴人王○甲、王○乙成傷之犯行，與持本案剪刀刺擊告訴人華○○之犯行間，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倖未生告訴人華○○死亡之結果，其犯行尚屬未遂階段，為未遂犯，爰就該部分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

⑵被告之原審辯護人於原審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所犯之殺人未遂罪之刑。然被告僅為家庭細故，即遽持本案剪刀殺傷告訴人華○○，數度刺擊告訴人之胸部、頸部等人體要害，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何縱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持辣椒水噴霧罐朝王○甲等人噴灑，因辣椒水係透過空氣接觸造成人體皮膚紅腫反應，不可能造成挫傷，原審誤認王○甲除臉部紅腫之傷害外，亦因此受有左前臂挫傷，顯係事實認定錯誤；2.又本案綜合被告攻擊告訴人所使用之兇器、刺擊之部位、次數、力道、犯後之處理情況等節觀之，被告主觀上當已預見其持修剪指甲用之金屬製剪刀刺擊告訴人胸、頸部等行為，極可能肇致告訴人死亡之結果，猶執意為之，容任死亡結果之可能發生，是其主觀上應係出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衡酌雙方因親友間因細故發生糾紛，暨被告所持之指甲刀本即可隨身攜帶在身上修持指甲之用，則尚難遽認被告係出於希望、有意致告訴人於死之殺人直接故意，二者雖同屬故意之範疇，但惡性評價非無輕重之別，仍應予以審究辨明，乃原審未予辨明，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其認定自非允當。本件被告上訴就傷害

部分主張噴辣椒水不會造成告訴人手臂挫傷且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但就殺人未遂部分主張正當防衛，為無理由。原判決既有前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不循理性方法解決紛爭，對告訴人3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險些產生告訴人華○○死亡之結果，所為甚屬不該，且犯後竟仍不思如何彌補己過，徒於原審審理時當庭宣洩與本件無關之個人情緒，屢於法庭咆哮，更當庭辱罵告訴人華○○（見原審卷第93、94、99、161、171頁），於本院僅坦承持辣椒水噴霧罐朝王○甲、王○乙成傷，猶否認基於殺人之故意，持本案剪刀刺擊告訴人華○○，倖遭告訴人華○○、華○甲合力制服，始未生告訴人華○○死亡之結果，而未見其誠心悔過，被告甚於原審審理時稱：我先前亦有持剪刀攻擊他人之前科等語（見原審卷第184頁），於本院審理時稱：看我的前科，我之前刺傷的人是不是對方先動手的，我雖然前科很多，但人不會變乖嗎，我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猶自認如遭遇紛爭以剪刀朝人刺擊係理所當然之解決途徑，益徵其性情乖戾、目無法紀，倘不予給予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處罰，尚不足使其警惕，亦無從達到刑罰之一般及特別預防目的，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從事代駕、收入不穩定、已婚、兒子已成年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其傷害及殺人未遂犯行，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沒收之說明：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扣案之本案辣椒水噴霧罐、本案剪刀均為被告所有，並分別供其用於傷害及殺人犯行等情，業據其於原審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93、94、182頁），上開物品既為犯罪工具，應依

上開規定於各該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扣案之SABRE辣椒水噴霧罐（紅色包裝），尚無充足證據顯示用於本件犯行，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